

阳城县教育局文件

阳教字〔2025〕32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优化招生入学措施，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

学长效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入学”原则，结合我县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合法权益。

（二）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规范有序、简化便捷”原则。优化登记、报名、入学流程，强化全过程管理，规范招生秩序，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招生办法及步骤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按照“划片招生、户籍优先、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原则，实行“线上报名录取+线下验证”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县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轨制和划定的招生片区，按照时间节点和招生政策，规范、有序开展 2025 年小学招生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具体招生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一）小学阶段招生

1. 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学生招生对象为年龄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阳城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在阳城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县城范围内小学招生时间及办法

县城9所小学(包括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第七小学、岳庄小学、阳高泉小学)招生采取“线上验证录取+学校线下验证录取”相结合方式进行。

(1) 线上登记时间: 7月15日—7月20日

7月15日至20日,在“晋来办”信息服务平台(“晋来办”APP、“晋来办”微信小程序、“晋来办”支付宝小程序均可)登录晋城市“小学生入学登记”系统,选择阳城县登记入口“公办小学报名”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学校报名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 and 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时间为7月20日24时。

线上登记时具有阳城户籍的适龄儿童提供如下证件:

①和现家庭常驻地址一致的户口簿;

②和现家庭常住地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如下证件:

①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情况证明材料[居住证/居住登记证明(半年及以上)];

②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创业就业情况证明材料(创业就业

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等)。

(2) 录取时间: 8月15日—8月18日

8月15日至8月16日上午,由各学校自行组织,通过报名系统对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16日下午,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适龄儿童,由学校通知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

8月17日上午,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组织对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的适龄儿童,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通知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17日下午,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组织对户口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通知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18日,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通知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以上儿童家长线下验证时均需携带和线上报名时相一致的

相关资料原件。

(3) 录取信息发布时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

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 于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期间通过晋城市“小学生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发送录取及入学告知信息, 监护人可根据提供的入学报到时间到相应的小学进行报到。

3. 各乡(镇)小学和凤城镇其它小学招生时间及办法

各乡(镇)小学和凤城镇其它小学, 由乡(镇)中心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报名招生时间统一为 8 月 15 日。适龄儿童家长持家庭户口簿、居住证明等相关证件直接到所在招生区域学校报名; 施教区范围内随迁子女参照县城 9 所小学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4. 办理延缓入学等情况

阳城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 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提出申请, 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核准备案。缓学期为 1 年, 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 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 ①延缓入学申请书;
- ②户口簿;
- ③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 初中阶段学校招生

1. 招生对象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具有阳城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以及在

阳城经商、务工人员的小学毕业随迁子女。

2. 招生办法：全县初中全部采取“线上验证录取+学校线下验证录取”相结合方式进行。

(1) 线上登记时间：7月21日—7月25日

7月21日至25日，在“晋来办”信息服务平台（“晋来办”APP、“晋来办”微信小程序、“晋来办”支付宝小程序均可）登录晋城市“初中生入学登记”系统，选择阳城县登记入口“公办初中报名”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学校报名登记。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 and 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时间为7月25日24时。

线上登记时具有阳城户籍的六年级学生提供如下证件：

①和现家庭常驻地址一致的户口簿；

②和现家庭常住地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如下证件：

①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情况证明材料[居住证/居住登记证明（半年及以上）]；

②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创业就业情况证明材料（创业就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等）。

(2) 录取时间：8月18日—8月20日

8月18日，由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统一组织，通过报名系统对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家长提供的户籍和

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19日上午，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学生，由学校通知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对应的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19日下午，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组织对户籍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的学生、户口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学生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同时通知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学生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列入预录取学生信息库。

8月20日上午，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同时通知线上信息比对结果不明确，无法确认的学生家长持“线下验证码”到学校进行线下验证，比对通过后，在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发送录取告知信息。

以上学生线下验证时均需携带和线上报名时相一致的相关资料以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证书等原件。

（3）录取信息发布时间：8月21日

各初中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于8月21日通过晋城市“初中生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发送录取及入学告知信息，学生可根据提供的入学报到时间到相应的初中学校进行报到。

3. 持有阳城户籍，小学未在阳城所属小学就读，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

需回阳城就读初中的学生，其监护人要向现居住地学校提供“个人就学申请、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学籍卡、阳城户籍及现居住地居住证明”等材料，由接收初中学校审核后招入。

（三）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校线下录取顺序

1. 户口和房产均在招生范围内的，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按照户口迁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录取。

2. 户口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的，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按照户口迁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录取；

3. 户口不在招生范围，但招生范围内有相应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有效购房收据）的，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按照房产证明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4.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证照齐全的进城务工人员（有暂住证、务工合同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子女，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录取。

以上经学校验证后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非阳城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1. 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即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

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凡父母或监护人同时具有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半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各学校要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公办学校就读。

2. 部队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轻度适龄残疾儿童要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各普通中小学要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收能够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

4. 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安泽、惠泽、瑞泽）人员子女入学。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人员子女须“小学在第四小学就读，初中在阳城五中就读”，方可享受优质高中招生到校指标。

5. 乡（镇）无中小学校的学生入学。乡（镇）无小学、初中学校的学生就学，凭有效房产证明，按照实际居住地，选择就近入学，初中可享受优质高中招生到校指标。

（五）相关材料认定时限

本实施方案初中、小学新生招生中涉及的学生户籍、房产证明（学生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居住类房产）等相关材料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学位的住房须为家庭实际居住，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须同实际居住地一致，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

四、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

（一）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起始年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数控制学籍总量，不得超计划违规招生，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跨校代建学籍等人籍分离现象。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尚未报到的新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县教育局将严格

排查，及时处理问题学籍。

（三）规范班容量。各学校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的主体责任，切实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按照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的标准班额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四）规范师资配置与编班。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必须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划分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所有2轨以上的学校要举行义务教育中小学新生均衡编班仪式，按照“控制规模、电脑排位、随机编班、直达班级”的办法，公开实行电脑随机编班，主动邀请家长、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监督，保证编班工作的公开与透明。

（五）规范优质高中招生到校指标资格。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对口初中学校全程三年就读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且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政策，确认是否享受分配指标资格，对不能享受指标资格的学生，要在入学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五、加强招生保障

（一）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精准摸排本片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

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加强招生宣传引导。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办法。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名准备工作，全面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平台、公告栏、电子屏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要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非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引导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三）严肃整治违规行为。各学校要从严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要聚焦入学公平，紧盯招生过程中易受人情干扰、廉政风险较高的环节，强化监督，扎实抓好阳光招生。县教育局将联合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社会上的招生“黄牛”等不法分子，重拳清理整顿中小学招生秩序，对招生过程中存在的“钱学交易”“买卖学位”“牟取私利”

“借机敛财”等微腐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让违规违纪行为“不敢为”“不能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

县教育局将设立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县教育局思政室 4228821

县教育局督导室 4228583

县教育局基教室 4228604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2025年阳城县县城小学及初中招生范围划分
3. 2025年阳城县中小学招生计划及服务区划分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5 年阳城县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范围划分

一、县城小学招生范围:

实小教育集团: 南环东街以南, 南城街、金阳街(西至府南路南端口)以南, 阳杨线以北, 骏马岭公园光明寺以东, 上川以西的区域, 主要包括兰花滨河家园住宅区、龙泽丽苑住宅区, 南关、老窑头、小窑头、坡底、荪庄、坪头片区(原土涧村、留昌、湾村、原延庄)以及实小相关公共招生区。

第二小学: 西至府西路、府南街, 鸣凤文体广场西侧道路, 东至凤凰南北路, 北至凤翔路、后河巷, 南至金阳街、南环西街, 主要包括西关社区、开元四季以及二小相关公共招生区。

第三小学: 二中西侧道路至高风街以东、新阳西街至府西路、荣泽路、鸣凤路、后河巷以北, 主要包括鸣凤社区、西关社区、卧庄、酒庄、上下会庆以及三小相关公共招生区。

第四小学: 美溪路以西、下芹社区、上芹以及凤城中心校规划的原上芹小学服务区域。

第五小学: 谐阳路以西北, 下李社区, 中李村, 美韵家园。

第六小学: 二中西侧道路至高风街以西、谐阳路以东, 析城大道以北, 府南路以西, 主要包括水村社区以及凤城中心校规划

原水村小学服务的其它片区。

第七小学：南城东街以北、凤凰南北路以东，左岸大道（滨河西路）以西北，下川行政村全域，以及凤城中心校规划原东关小学服务的其它片区。

备注：

1. 实小、二小公共招生区：金阳街以南，正阳路以北、以西至府南路，主要包括正阳巷、煤运公司家属房，林源小区、石圪节、府南小区等；

2. 二小、三小公共招生区：荣泽路与鸣凤路交叉口以北，鸣凤路以西，凤翔路以南，鸣凤社区广场西侧道路以东。

二、县城初中招生范围：

第三中学：华阳住宅小区西侧胡同以东（南至金阳街，北至荣泽路），鸣凤路以东（南至南城街、石油路，北至桑田大道），下川行政村、上川（包括上川）以西区域。主要包括东关社区、古城社区、部分鸣凤社区以及三中相关公共招生区。

第四中学：南环街及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以南区域和南关、老窑头、小窑头、岳庄、荪庄、坪头、宋庄、坡底以及四中相关公共招生区。

第五中学：华阳住宅小区西侧胡同（南至金阳街，北至荣泽路）沿天桥北路、鸣凤路一线以西，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一线以北区域和除阳城四中招生区域外的凤城镇其他行政村以及五

中相关公共招生区。

备注：

1. 阳城三中、四中公共招生区：南城街以南，南环街以北、西至天桥路，东至左岸大道（滨河西路）区域，龙泽丽苑住宅小区。

2. 阳城三中、五中公共招生区：酒庄村的小赵庄、山头村、阳高泉村行政村区域。

3. 阳城四中、五中公共招生区：凤城镇尹庄片区9村（包括凤南、尹庄、荪庄社区前贯沟、凤园、隆岭、土涧、南底村、砖窑沟村、壁头村）

附件3

2025年阳城县中小学招生计划及服务区划分一览表

区域	学校名称	招生 轨制	服务区范围	备 注
	阳城三中	8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阳城四中	8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实小集团	12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二小学	4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三小学	6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四小学	4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五小学	4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六小学	3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第七小学	3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午亭小学	2	北留镇皇城村、郭峪村、史山村、大桥村、沟底村	
凤城镇	凤城中心校	10	凤城镇除县城已规划小学招生范围以外的村、社区	
	阳城五中	10	按照本方案附件2执行	原白桑乡洪上村学生可选择到白桑中学或阳城五中就读
	八甲口中学	2	凤城镇八甲口片区	
白桑镇	白桑中心校	2	白桑镇	
	白桑中学	1	白桑镇	原蟒河镇盘龙、上白桑、后圪坨、东樊、西樊、南窑、北窑、涧坪行政村区域内的学生，可选择白桑中学或蟒河中学就读，原白桑乡洪上村学生可选择到白桑中学或阳城五中就读。
北留镇	北留中心校	9	北留镇除午亭小学服务区域以外的全部行政村	
	北留中学	6	北留镇除午亭中学服务区域以外的全部行政村	
	午亭中学	2	北留镇皇城村、郭峪村、史山村、大桥村、沟底村	

润城镇	润城中心校	6	润城镇	
	润城中学	4	润城镇除王村中学服务区以外的全部行政村	
	王村中学	2	王村村、柏沟村、下伏村、望川村、大夫街村、香程村（原何庄村和西冯街村）、上伏村、屯城村、沁阳村原王家庄村部分、洎水新城社区原李街村和原西尧村部分	
町店镇	町店中心校	3	町店镇	
	町店中学	1	町店镇	
寺头乡	寺头中心校	1	寺头乡	
	寺头中学	1	寺头乡	
芹池镇	芹池中心校	2	芹池镇	
	芹池中学	1	芹池镇	
西河乡	西河中心校	2	西河乡	
	西河中学	2	西河乡	
演礼镇	演礼中心校	2	演礼镇	
	演礼中学	2	演礼镇	
次营镇	次营中心校	2	次营镇	
	次营中学	1	次营镇	
	固隆中学	1	次营镇固隆片区	
河北镇	河北中心校	1	河北镇	
	河北中学	1	河北镇	
蟒河镇	蟒河中心校	1	蟒河镇	
	蟒河中学	2	蟒河镇除原桑林乡片区以外的全部行政村	
	玉琳中学	1	蟒河镇原桑林乡片区	
东冶镇	东冶中心校	1	东冶镇	
	东冶中学	1	东冶镇	

